

公告 95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

發文機關：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衛生署 94.12.02. 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4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2日

主旨：公告 95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。

依據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95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：

(一) 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：2 萬 6,000 元。

(二) 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：4 萬 3,000 元。

前列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之適用範圍，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30 日以下或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，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；保險對象逾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住院者，其當次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，准按 94 年之上限 2 萬 4,000元核計。

二、本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